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6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冠穎
　　黃冠銓
　　劉秀鳳
　　黃冠哲
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維
被　　告　總誼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克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兩造間訂立之房屋（土地）預定買賣合約書內第21條(第10條)，約定合意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及應「以原就被」原則等語，爰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台灣台中地方法審理等語。

二、惟本件上開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，乃被告公司擬定之定型化契約，就管轄而言，實不利於任何承購戶。而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，乃坐落彰化縣員林市，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原告自得不受其契約約定管轉之拘束。況原告主張系爭四戶房屋有瑕疵，將來有否勘驗及鑑定..等事項，自由本院受理較為合適。另依民事訴法第10條第2規定，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